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佛都市圈大沥片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更新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佛山市远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广佛都市圈大沥片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更新改造工程
2、项目规模：改造 38 个老旧小区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改造小区内的 DN300-DN800 排水管约 2000 米、道路约 16000 平方米（沥青道路，路宽 4-6 米）、绿化 38 处共约 1500 平方米、照明灯具约 60 盏、安防 260 套等基础设施，无障碍通道 1250 米、适老化改造 1000 米、停车位 237 个等公共服务设施。

3、服务内容：对项目施工图纸进行预算编制，提交预算编制报告。

4、服务时间：本项目咨询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6、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7、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本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包含：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咨询人将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规定保证各项编制在全部资料收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3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

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6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7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无偿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应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在符合法定程序前提下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 13 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咨询人应如约提供预算编制报告，如逾期提供，应每日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须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应对其提供的预算编制服务的质量负责，确保预算编制报告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应负责在委托人通知期限内无偿予以修正，咨询人拒绝修正或逾期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须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应另行赔偿。

第 14 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 15 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 17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 18 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9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0 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1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22 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协商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十、其他

第 28 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 29 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30 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1 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在合同生效期间参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相关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

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 33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项目预算编制开始前应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咨询人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无补充意见视为委托人提供材料齐全。

第 34 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 35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工程技术咨询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见下表）具体计算条款：

工程预算编制(清单计价法)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编制清单收费：	100 万以内	3‰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编制清单收费+编制造价收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2.5‰	
	501 万元—1000 万元	2.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2.2‰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2.0‰	
编制造价收费：	100 万元以内	1.8‰	
	101 万元—500 万元	1.6‰	
	501 万元—1000 万元	1.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2‰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0.9‰	
说明：1、单项工程编制工程预算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2000 元，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二、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编制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18424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最终咨询费以定稿的预算编制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包括现场调查、编制费、各项税费、专家评审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编制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计费过程如下：项目咨询费（下浮 30%）：

$(1000000.00 * 0.48\% + 4000000.00 * 0.41\% + 5000000.00 * 0.38\% + 40000000.00 * 0.34\% + (80000000.00 - 50000000.00) * 0.29\%) * (1 - 30\%) = 184240.00$ 元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委托人提交预算编制报告，且本项目成功申报中央政策性补助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同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委托人于十五天内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应付咨询费。咨询人未开具发票或未按规定提交发票的，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咨询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审批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情形。

第 36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 37 条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有权行使权利一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期间均有权主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38 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联系人(签字): 叶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仲强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0757-85586961

咨询人(盖章): 佛山市远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红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华远东 65 号 2P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 757906252910111

电 话: 0757-82301031

2016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1日

